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119號

原告 鐘正傑
鐘英月
鐘林素鳳

上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黃羽駿律師

原告與被告安豐聯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被告林維新、黃昱瑋之完整年籍資料、住所或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光耀